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 [2018] 1012 号），近日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收到 2017 年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1	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 财政局	2017 年旅游厕所建设 补助资金	113.20
2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分公司			46.20
3	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			18.00
小 计				177.40

2018 年元月至今，公司下属子（分）公司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拨款单位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万元)
1	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 财政局	2017 年大唐不夜城主题音乐街区活动建设项目补贴	70.30
2	西安曲江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 财政局	中国华服日专项补贴	185.00
3	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西安曲江新区 社会事业管理 服务中心	锅炉改造补助资金	33.00
小 计				288.3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贴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其中，

公司下属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西安曲江大雁塔景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海洋极地公园分公司收到的 2017 年旅游厕所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177.40 万元，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88.30 万元冲减相关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